

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辦法

98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0980155074號令訂定

99年7月5日府法制字第0990164756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經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予轉讓。但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轉讓：
- 一 使用市場攤（鋪）位未滿二年。
 - 二 積欠使用費、水費、電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。
- 前項但書第一款之二年期限，自使用人與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生效日起算。
- 第三條 攤（鋪）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- 一 設籍於彰化縣。
 - 二 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 - 三 非軍公教現職人員。
 - 四 同戶中未有承租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攤（鋪）位。
 - 五 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依據彰化縣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核准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，其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申請攤（鋪）位轉讓，應由使用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：
- 一 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。
 - 二 讓渡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 - 三 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四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五 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六 原攤（鋪）位契約書影本。
 - 七 新攤（鋪）位契約書（受讓人應蓋章）。
 - 八 市場自治組織開具之無欠款證明書（無自治組織則免）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設立公有零售市場之主管機關與受讓人簽訂新契約，新契約期限與原契約期限相同。
- 第六條 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